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5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許主任委員育寧(請假)	邱委員惠美
吳委員秀光(請假)	洪委員清暉
趙委員永茂	俞委員人明
董委員金興	吳委員清炎
詹委員加鴻	蔡委員博文

列席人員：

范姜總幹事坤火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顏專員耀明	陳專員耀川
吳組長朝穗	林主任建欣
紀主任鴻鑫	鄭主任婕妤(請假)

主席：邱委員惠美

記錄：林基生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本次會議召開主要向各委員確認第 5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業務單位報告本會受理及查對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補提連署人名冊情形，請各委員提出寶貴意見或建議。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5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有關本會受理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補提之連署人名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51,191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連署人數需 25,120 人以上。

2. 本罷免案之領銜人孫繼正先生前於 106 年 8 月 21 日所提出之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符合規定人數計 24,827 人，尚不足 293 人。
  3. 孫繼正先生繼而於 106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 50 分，向本會補提之連署人名冊人數原為 2,234 人，經本會初步清點扣除編號跳號之情形，本會受理補提之連署人數修正為 2,233 人。
  4. 本罷免案補提之連署人名冊受理清點作業，業於是日上午 10 時 40 分辦理完畢。
- (二) 有關本罷免案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查對情形說明如下：
1. 本會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受理孫繼正先生補提之連署人名冊計 2,233 人，經初步查對，其中汐止區中興里所送交之名冊計 25 人，皆為影本，與規定格式不符，排除於補提連署人名冊之外，故補提之連署人數初核為 2,208 人，依規定本會受理補提連署人名冊後，應於四十日內查對名冊。
  2. 本會將補提之連署人名冊登錄造冊產生電子檔，於當 (6)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063150096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就所屬查對項目協助查對名冊，經彙整交叉比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290 人，符合規定人數計 1,918 人，詳如后附查對結果統計表。
  3. 本罷免案領銜人所送交之連署人名冊符合規定之人數，包含前於 106 年 8 月 21 日所提出符合規定人數計 24,827 人，連同本次補提之符合規定人數計 1,918 人，合計 26,745 人，超過本案規定之連署人數 25,120 人以上。
  4. 為掌握時效，本罷免案補提連署人名冊之查對結果，業依本會第 58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已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簽准後，先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再於本次委員會會議予以追認。
  5. 本案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連署人數是否已達門檻宣告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中央選舉委員會預定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將召開委員會

會議討論罷免案成立與否。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如宣告罷免案成立，自罷免案成立之宣告起至罷免案投票日期間，本會工作重點如下：

(一)召開選務座談會，召集本罷免案所屬行政區公所辦理罷免事務工作人員研討有關罷免辦理事項。

(二)設置投開票所，其地點並公告之。

(三)罷免公告內容之編印及罷免票之印製。

(四)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此為選罷法修正後第一次辦理，本會將邀請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親自到場發表。

(五)舉辦投開票工作人員講習、座談或研習。

(六)投開票日於本會設置開票中心，下午 4 時後即時提供開票訊息，開票結束後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開票情形。

三、如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本會即須訂定黃國昌罷免案之工作進行程序表，時間緊迫，擬請各委員同意本會在擬訂本罷免案之工作進行程序表後，先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再提下次委員會會議追認。

決定：

一、有關本次罷免案之工作進行程序表擬訂後，先做行政簽核作業後實施，再提下次委員會會議追認。

二、其餘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報告：

本會監察小組黃召集人陽壽，今年榮獲中央選舉委員會頒發選舉專業一等獎章，選舉專業獎章分為一、二、三等，一等為最高榮譽，全國選舉委員會僅有 14 位委員獲頒選舉專業獎章，其中一等獎章僅 4 位委員獲頒。黃召集人在本會監察小組服務年資有 29 年，擔任監察小組召集人更達 23 年，服務期間著有績效，頒獎典禮訂於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行，在此除恭喜黃召集人外並感謝黃召集人多年來對本會的貢獻。

伍、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